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649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八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及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36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將「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併入本管理指引中，統一規劃校園防疫，發布即施行。

三、另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重點如下：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二）針對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之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三）針對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四）另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同班同學及教師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其他同學及教師如無症狀則



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於第2天上學(班)前篩檢，篩檢前(第1天)仍可到校上課(班)，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五)上開所列規定，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四、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五、111年9月11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六、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配合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七、旨案相關修正QA，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八、檢附「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修改更新版)」(附件2)、「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附件3)、「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一致家長的一封信」(附件4)、「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5)及「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6)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快篩陽性個案：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尚未經醫師確認之人員。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需要者，入校時配合學校進行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

- 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本指引「陸、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
-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

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場域及衛生管理，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建議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建議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三) 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如：為使聽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因教師教學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四) 體育課程：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七) 音樂及舞蹈課程：
 -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

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八）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1.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2. 音樂班歌唱、吹奏類、合奏（吹奏類樂器）課程及教學活動：得於演唱（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唱（奏）時隨即戴上口罩。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留校備參，供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3.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十一）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社團）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3.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 1 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4.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吹奏類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5.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6. 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7.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8.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9. 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十二)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三)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

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衛生，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戶外操場：

1.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及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及場地使用管理等規範，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2. 學校依其行政量能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入校民眾運動使用，提醒民眾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外，並鼓勵入校運動民眾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3.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 1 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同時加強清潔消毒。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

定期清潔消毒。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陸、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由該校(園)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校園清潔消毒，並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進行清消，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三)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四)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二、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其他人員之處置

(一)同班同學與教師：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二)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上課，由學校提供 2 劑快篩試劑。

- (三)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四)縣市政府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 (五)承上，縣市政府轄內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六)招收本教育階段學童與學生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本項方式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7 日止。
- 四、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 一、校內外住宿學生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 二、校內外住宿學生如有困難，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啟用隔離宿舍空間，安置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之學生；如學校在安置上仍有困難者，教育部將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安置隔離學生至集中檢疫所。
- 三、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安置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

學校得報地方政府，經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四、其餘學生宿舍防疫相關作為，請參照最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捌、相關假別

(一)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三) 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有感染疑慮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玖、其他行政作為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

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1）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2），並適時更新備查。

拾、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壹、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附件 1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 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 提供 小黃 卡或 其他 佐證 資料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第 4 劑 日期		
範 例	王小 明	110. 7. 28	110. 10. 25	111. 2. 10	111. 7. 10	☒ 是 ☐ 否	
範 例	林小 明	110. 08. 01	110. 12. 26			☒ 是 ☐ 否	
範 例	張小 明					☐ 是 ☒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成接種劑次者，填列「未完整接種劑次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2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1.5.8	陰性	111.5.11 111.5.18	陰性 陰性	111.5.9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為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防疫業務分工表

組別	業務科室	防疫分工內容	聯絡窗口
師生健康組	體教科	校園防疫措施(如防疫政策、衛教宣導、環境清消等)	姜小姐 分機2700
		防疫物資整備	楊小姐 分機2779
		快篩試劑使用及發放原則	楊小姐 分機2779
		校園疫苗集中接種規劃	林先生 分機2785
		校園場地開放	林先生 分機2785
		體育課、體育團隊(活動)防疫措施	陳先生 分機2775
		游泳課防疫措施	顏小姐 分機2657
		確診及居家隔離個案處理	姜小姐 分機2700
		學校防疫補償金問題	林先生 分機2785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午餐供應相關問題	蔡先生 分機2788
幼兒照顧組	幼教科	幼兒園防疫措施(如幼兒園防疫政策、衛教宣導、環境清消等)	各區承辦： 三重區：莊小姐 分機2888 萬里區：雷先生 分機2894 板橋區：吳小姐 分機2883 樹林、三芝區：吳小姐 分機2884 貢寮、平溪區：陳小姐 分機2896 石碇、土城區：馮小姐 分機2888 坪林區：許小姐 分機2895 中和、深坑區：鄭小姐 分機2758 汐止、永和、石門：杭小姐 分機2759 金山區：何小姐 分機2767 鶯歌、三峽區：劉小姐 分機2790 五股、泰山區：林小姐 分機2797 林口區：賴先生 分機2800 烏來區：葉小姐 分機2800 新店、八里、瑞芳區：張小姐 分機2847 雙溪區：陳先生 分機2850 淡水、蘆洲區：蕭先生 分機2863
		幼兒園快篩試劑使用及發放原則	陳小姐 分機2896
		幼生疫苗接種規劃	陳小姐 分機2896
		幼兒園停課收、退費規則	莊小姐 分機2888
		幼兒園防疫補償金問題	陳小姐 分機2896
		延長照顧(原課後留園)	附幼：林小姐 分機2797 市幼及非營利：賴先生 分機2800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暫停實體課程	黃小姐 分機2748
		教學授課、補課及定期評量	黃小姐 分機2748
		校慶活動、朝會等相關活動規範	陳先生 分機2622
		學校畢業典禮	許先生 分機2747
		返校日及新生報到防疫規定	黃小姐 分機2748
		國小疫苗接種執行與接種後調查統計	王小姐 分機2618
基本照顧組	小教科	學生防疫假	黃小姐 分機2748
		課後社團辦理規定	陳先生 分機2651
		基本照顧	陳先生 分機2651
		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	國中：楊小姐 分機2671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暫停實體課程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教學授課、補課及定期評量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學校畢業典禮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課程教學組	中教科	校慶活動	高中：邵先生 分機2698 國中：宋小姐 分機2670
		返校日及新生訓練辦理規定	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高國中疫苗接種執行與接種後調查統計	國中：李小姐 分機2669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學生防疫假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社團成果發表會辦理規定	高中：邵先生 分機2698 國中：宋小姐 分機2670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高中：邵先生 分機2698 國中：宋小姐 分機2670
居家關懷組	技職科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暫停實體課程	黃小姐 分機2652
		教學授課、補課及定期評量	黃小姐 分機2652
		學校校慶活動、朝會及各類跨校性活動	劉先生 分機2730
		返校日及新生訓練辦理規定	黃小姐 分機2652
		學生防疫假	黃小姐 分機2652
		社團成果發表會辦理規定	劉先生 分機2730
		宿舍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	曾小姐 分機2728
關懷輔導組	特教科	復課出缺勤統計	黃小姐 分機2652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隔宿露營/育樂營 等防疫措施、履約及退費問題	許小姐 分機2640
		家長日辦理規定	許小姐 分機2640
		特殊教育類班(含身障、資優)相關應變措施	張小姐 分機2680
		疫情期間學生關懷輔導策略	林小姐 分機2638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中輟及復學通報程序	翁小姐 分機2642
		志工入校服務規範	邱先生 分機2636
社教機構組	社教科	補習班、課照中心、社教機構(社大、樂齡中心)防疫措施及退費標準	社大：涂小姐 分機2676 樂齡：黃小姐 分機2592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宋小姐 分機2591
		藝術才能班成果展辦理規定	沈小姐 分機2589
		表藝類團隊練習(活動)防疫措施	蔡小姐 分機2699
		補習學校防疫措施	宋小姐 分機2591
資訊運用組	教資科	線上學習資源(含軟硬體設備)	何小姐 分機8420
		遠距教學演練	何小姐 分機8420
		親師生平台	何小姐 分機8420
		校園通APP	吳先生 分機8428
人事行政組	人事室	教師防疫照顧假、各類假別疑義	江小姐 分機2714
		職員防疫假別	江小姐 分機2714
		學校申請專案加班行政流程	江小姐 分機2714
學校輔導組	督學室	緊急事件(如中重症)、重大通報回復	各駐區督學
		防疫視導	各駐區督學
數據管理組	校安室	校安通報	朱教官 分機2559
後勤支援組	秘書室	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生活補助	張先生 分機2832
		防疫專區維護更新	賴小姐 分機2550
國際交流組	新民科	教職員工出國	林先生 分機2584
		學校國際交流	林先生 分機2584

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答案	業務窗口
1	請問5至11歲兒童疫苗施打第二劑，原建議與第一劑間隔至少12週，是否有縮短？	追加劑接種間隔說明如下： (一)莫德納COVID-19疫苗： 1. 建議年滿6歲至11歲學童2劑接種間隔為4-8週以上 2. 接種劑量：(1)12歲以上青少年每劑0.5mL。(2)6-11歲兒童每劑0.25mL。 (二)兒童BNT疫苗： 1. 建議年滿5歲至11歲學童2劑接種間隔為4-8週以上。 2. 接種劑量：(1)12歲以上青少年每劑0.3mL。(2)5-11歲兒童每劑0.2mL。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幼教科 陳小姐 分機2896
2	有關本市學校快篩試劑發放，目前相關作法為何？	1. 有關校內居家隔離師生之快篩試劑由衛生單位發放；倘為確診所屬班級相關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方由學校提供試劑。 2. 中央依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按比率提供學校快篩試劑備用，並持續依指揮中心每次提供快篩試劑額度，及參酌各區疫情狀況與快篩試劑需求適當分配各校。 3. 自7月15日起，學校無須透過密件群組核定快篩試劑並向區務領取，改由學校戰備庫存試劑支應，惟快篩試劑核發應依中央規定辦理，落實管控並將發放原因、數量、名冊等妥為紀錄留校備查。 4. 本局將定期調查學校現有庫存量(調查頻率視疫情調整)，以掌握各校安全儲備量，倘學校安全儲備量低於校內總人數50%，請於TG「阿文仔和您一起做好校園防疫」群組說明並提出撥補需求，俾確保各校試劑存量無虞。	體教科 楊小姐 分機2779
3	學生3+4或0+7自主防疫期間雖然快篩陰，但有潛伏期或是染疫風險，這個狀況適合到校打疫苗嗎？	依5月17日CDC公布確診者同住家人防疫規範及教育部4月26日公文規定，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學生日後仍可至新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4	本市5至12歲兒童BNT疫苗接種作業	新北市兒童BNT疫苗接種，請家長帶至醫療院所接種； 相關接種資訊，可至衛生局網頁「 新北市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342)。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幼教科 陳小姐 分機2896
5	學生近期開始施打第3劑疫苗，之後可採新制，那7天自主防疫期可以到校嗎？	依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4天，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7天自主防疫，其中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	中教科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6	依據教育部1100510第3次修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是律定停課期間必須按照在校實體課程日課表來進行線上教學嗎?又，學年教師是否得調整課表及每日線上上課的節數及方式（例如2-3個班一起線上教學）？	經洽國教署表示，該指引因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學層之學校，故採較為彈性之措施，不一定必須按照既定實體課程之課表來實施線上教學課程，學校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線上課程日程規劃及上課方式，故在不影響排課下，採2-3個班一起進行線上教學是可以的，惟請先行與班級溝通，並務必通知每位學生。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7	確診學生解隔返校後發燒如何因應？	確診者解隔離治療後，如在校出現發燒症狀，不一定是因新冠病毒導致，即使進一步做快篩陽性也不一定代表其仍具傳染力，建議校方可請家長先帶孩子就醫接受專業醫療評估，班上同學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即可。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8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宿舍如有住宿生確診，有何應變措施？	學校住宿生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以學校協助住宿生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例外始可留校。學生倘有以下困難等狀況，得例外留校，學校應予妥善安置：(一)在臺無住所之境外生。(二)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三)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前項學生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由學校以獨立隔離房間或合於防疫規定之校外場所安置：(一)學校視疫情嚴峻或學期開學時先向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二)「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要明確劃分。(三)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原則處理。(四)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五)同一確診、同一居家隔離、同一自主防疫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六)學校應訂定「學校宿舍傳染性疫情應變計畫」，並經校內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應包含宿舍平面圖、獨立隔離房間與一般房間之分流規劃、人員動線及傳染性疫情應變等規劃。	技職科 曾小姐 分機2728
9	受疫情影響學校宿舍量能不足如何應變？	學校住宿生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以學校協助住宿生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例外始可留校，若一般宿舍因住宿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且無法做好防疫措施，教育局及學校可協調調度合乎防疫規定之隔離住所安置學生。	技職科 曾小姐 分機2728
10	台北市5/18公告5/23起遠距教學規劃，新北有無跟進或相關規劃?是否有七區學校停課改線上課程?幼兒園呢?	參考教育部指引，因應新北城鄉差距現況，考量各校疫情狀況不一，6月底前授權學校因校制宜。幼兒園並無線上教學。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11	曾確診且已康復及解隔治療個案，再次接觸確診個案是否需匡列為接觸者？	1. 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以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須再行匡列為接觸者 2. 曾確診個案，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如檢驗結果為陰性，則無需匡列為接觸者。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答案	業務窗口
12	防疫假期間可以到學校或補習班嗎？	目前與班上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者為「自主應變對象」，班級暫停實體授課尚未限制至補習班，惟建議避免出入人潮多的地方。例如：A 生學校班級防疫假 3 天，可以到補習班或安親班上課（惟不建議），反之亦然：ABCD 生為同一補習班，A 生確診，補習班防疫假 3 天，BCD 生實施自主應變，BCD 依然可以到校實體課程。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13	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及防疫假 3 天的起算日用哪天計算？	以確診(採檢日)或快篩陽性日為第0天，並配合發放快篩試劑。惟自9月12日起請啟動校園防疫新制。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14	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及防疫假 3 天的對象是誰？	請學校先確認學生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無到校，前 2 天有到校所接觸的對象為停課對象。舉例：(1) 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後為基準日，前 2 日「有」接觸到同班同學：自學校得知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開始計算。如：學校於週三得知 A 生確診（無論週三當日 A 生是否到校），而 A 生週一曾到校、週二未到校，其餘班上同學於學校得知後返家，自週四開始實施防疫假至週六，並於隔週一返校上課。(2) 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後為基準日，前 2 日「沒有」接觸到同班同學：其餘班上同學不受影響。惟自9月12日起請啟動校園防疫新制。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15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其請假的假別為何？當學校教職員工家人「確診」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	教師課務： 小教科：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楊小姐 分機2671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胡小姐 分機2726 教職員請假： 人事室：江小姐 分機2714
16	確診教師如果可以在家實施線上教學，是不是免請「公假」？有身體不適，無法實施線上教學，才請公假？抑或是只要教師確診，無論能否實施線上教學一律請公假？	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	教師課務： 小教科：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楊小姐 分機2671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胡小姐 分機2726 教職員請假： 人事室：江小姐 分機2714
17	確診者在居隔滿7天，第八天快篩陽性即可返回學校。因家人確診被匡列居隔一定要滿3+4天，第八天才能返回學校嗎？可否在第四天快篩陰性就返校回到工作崗位？	1. 依據CDC規定，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居家照護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日，得解除隔離，無需採檢，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2. 教師因以上同住親友確診被匡列居家隔離3+4天，自主防疫期4天，快篩陰性即可外出（必要時），惟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請於自主防疫期滿隔日再返回學校。 3. 教師自主防疫期間課務處理方式如下： (1)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自主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防疫規定：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教師課務： 小教科：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楊小姐 分機2671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胡小姐 分機2726
18	級任老師居隔，採線上教學，但學生到校，是否可聘日代？若是只能節代，則導師時間及午餐午休時間是否可支代課費？	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	課務問題： 小教科：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楊小姐 分機2671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胡小姐 分機2726
19	學校學生確診，遲遲未收到居隔通知書，請問對於沒有收到居隔書的確診學生，返校的部份要怎麼認定。	1. 依據CDC規定，隔離期滿無須採檢直接解隔離。 2. 確診者由衛生單位進行通知及開立居隔書，倘未收到居隔書可先以確診通知或自主疫調通知向學校辦理請假。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20	確診者解隔後須快篩陰才能返回校園或職場嗎？	考量Omicron變異株特性就是以輕症、無症狀居多，病毒去化速度也很快，染疫7天後幾乎就不再具有傳染力，依CDC規定，爰無須快篩就可以解隔，自然也免經快篩陰才能返回校園或職場。結論如下： 1. 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7天解隔離治療後已無傳染力，故依據中央規定免快篩即可回校。 2. 確診者康復後體內已有抗體，3個月內再被傳染可能性低，故3個月內不需打疫苗（因已有抗體）原因在此，故也不會有再次被同住確診家人傳染之虞。 3. 確診者解隔離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如有症狀，仍請其落實生病不到校、不上班。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21	確診者有可能會在短期內再次感染嗎？	確診者康復後體內已有抗體，3個月內再感染的機會低。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22	學校警衛同住家人快篩陽性，因警衛只有2人輪流上班，目前警衛居隔已關係到校園正常運作請問學校警衛是否也適用教育部日前頒佈的教職員工以不到校為原則辦理，還是可以請警衛快篩陰性後上班呢？	1. 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0625號函，自主防疫4天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故職員出勤原則請依上開教育部公文辦理。 2. 各級學校已編列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學校得聘臨時人員協助代理。	中教科 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馬小姐 分機2672

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答案	業務窗口
23	有關本局為因應疫情或弱勢推出「學生協助措施」相關QA	一、物資紓困：▲實物銀行：提供因疫情影響的家庭和學生所需物資。▲幸福晨飽及午餐補助：（一）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者、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及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者早、午餐。（二）受疫情影響停課期間（不含週末及假日）提供符合補助資格之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1. 早餐補助：（1）便利商店餐券方式供應：預先發放早餐券。（2）合作社、自立廚房或鄰近早餐店多元方式供應：學校以現金或電匯方式補助經費，以停課天數乘以33元計算。2. 午餐補助：學校以現金或電匯款項方式補助經費，以停課期間學生原應在校用餐天數補助乘以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幸福保衛站及好日子愛心大平臺：18歲以下家中突遭事變孩童可至本市4大超商、梁社漢排骨、鬍鬚張及八方雲集領取餐點。二、經費紓困：▲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生活補助：提供生活扶助補助，最高1萬1,800元。（勞工局，分機6312）	實物銀行： 特教科 許小姐 分機2640 幸福晨飽： 體教科 周小姐 分機2639 幸福保衛站、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生活補助： 秘書室 張先生 分機2832
24	當學校「學生」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1. 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個案如「確診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5天，學生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非確診班級之學生，家庭照顧確有困難者，由學校提供基本照顧。 2. 國中及高中：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授權各校得視需求暫停實體課程3~5天，學生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非確診班級學生如有到校學習需求，請學校提供課程所需協助。 3.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3+4天，由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25	國小以下學生3天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可以。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26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從寬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幼教科 李小姐 分機2885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27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1. 如住宿生是確診個案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並由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技職科 曾小姐 分機2728
28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1. 校內外住宿生為確診或居家隔離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由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 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合乎防疫規定之隔離住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技職科 曾小姐 分機2728
29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技職科 曾小姐 分機2728
30	公、私立幼兒園因疫情停課期間之收退費規定？	1. 公幼收費部分請直接參考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https://kidedu.ntpc.edu.tw/p/412-1000-154.php 2. 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因疫情停課期間之收退費規定，請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一、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幼教科 莊小姐 分機2888
31	為確保因疫情停課期間的校務運作順暢及學生學習不中斷，線上學習課程要如何申請？	在新北市學籍的學生均擁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即可透過該帳號登入親師生平台（ https://pts.ntpc.edu.tw/ ）免費使用相關線上學習課程。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32	線上學習是要申請的嗎？線上家教是要收費的嗎？資訊是由學校做發佈，還是新北市政府？	線上學習無需申請，在新北市就學的學生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登入親師生平台，即可免費使用相關線上學習課程；線上家教針對單獨在家隔離，返校不補課的學生實施，訂閱新北市教育局youtube頻道，不需收費，排定課表後由本府發佈，將視停課狀況啟動本機制。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33	離線版課程網址？	離線版課程係協助特殊需求個案停課不停學，如有特殊需求個案，請導師向學校提出需求，由學校及局端協助辦理。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34	親師生平台線上學習分流措施（發生壅塞情況時）為何？	1. 透過「認證分流」措施，將原本由親師生平台之單一入口連線方式，直接導入各線上學習平台入口（因材網、均一、學習吧、Google classroom、PaGamO、南一、康軒、翰林各教科書資源平台)使用者可直接由各學習平台上線，以降低認證系統瞬間壅塞情況，讓使用者能順利上線學習。 2、登入方式：進入學習平台後選擇使用google登入，帳號：學生校務帳號@apps.ntpc.edu.tw，密碼：學生校務密碼。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答案	業務窗口
35	線上學習課程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為何？	1、請各校本權責訂定停課後補課及居家學習計畫，應事先告知家長並留校備查。 2、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得由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實施，各校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36	關於師生 google apps 帳號無法登入的問題？	1、帳號停權的問題，請洽詢本局教網中心協助處理(02) 80723456分機632、634 ，或提供：待復權帳號/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子郵件訊息，直接 mail至dev@ntpc.edu.tw 信箱。帳號復權後約10 分鐘左右便可重新登入。 2、如遇操作問題，請直接 mail 至 dev@ntpc.edu.tw 信箱，承辦人會直接 mail 操作流程給報修者。	教資科 謝小姐 80723456分機634 教資科 陳小姐 80723456分機645
37	無相關設備在家使用或無網路可連線的學生線上學習該怎麼辦？	可採取線上教學行動載具或sim卡借用機制： 1. 線上教學由學校先行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設備不足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請申請學生及家長與學校聯繫，以校為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 2. 家中無網路可連線進行線上補課者，由學校向本局申請免費4G門號(SIM卡，啟用15天內有效)使用無線網路分享器。請申請學生及家長與學校聯繫，以校為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以家中完全無網路且為清寒、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為優先申請對象。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38	本市線上學習資源網址？	1. 新北市教育局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新北市教育局ntpcedu/playlists 2. 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Media/MediaList.aspx 3. 第四台公用頻道：節目表請參考下方連結，公視3台提供「疫起線上看」教學節目，5/25起台視綜合台於隔日上午重播該節目。 https://mis.ntpc.edu.tw/p/406-1001-4554,r2.php?Lang=zh-tw 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https://www.culture.ntpc.gov.tw/ 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e7summer/ 6. 新北【學習送到家 線上教學這樣做】（ https://reurl.cc/rgg8VN ）提供各項線上教學工具及範例。 7. 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http://learningcollaboration.org/)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39	學生接種COIVD-19接種資格？	1. 莫德納:年滿6歲以上學童。 2. BNT:年滿5歲至11歲學童(0.2ml)，12歲以上(0.3ml)。 3. BNT校園接種專案已於5/25日啟動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幼教科 陳小姐 分機2896
40	4/24PCR篩檢，4/25結果陽性，確診日為PCR篩檢日，還是PCR結果報告日？	以採檢日計算，故為4/24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41	有關學生請防疫假，有何規定？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收到衛生局通知後，提供相關證明得向校方請假。(請遵守防疫規範，以不接觸原則方式請假) (2)自主防疫假：倘為防疫可以申請，目前不限制天數，不列入缺席紀錄。申請自主防疫假的學生，須由校方核准並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得請假。另依各班班上教師規劃，得採同步或非同方式學習。 (3)疫苗假：學生如接種疫苗可有3天的「疫苗假」，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必要時得延長；家中學生請疫苗接種假期間，家長有照顧需求，其中一人可請防疫照顧假，但不強迫雇主給薪。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42	解除隔離後自主防疫期間，學生能否到校上課？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自主防疫期間須採遠距上課，期滿後採檢陰性才可返校。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43	教職員請假，如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有何規定？	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	人事室 江小姐 分機2714
44	用餐要使用防疫隔板嗎？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則使用午餐隔板；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45	學生在校使用/打掃廁所安全嗎？	個人預防染疫重點在於落實勤洗手、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開學後學校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打掃工作與消毒，校園環境清消的頻率亦會增加，打掃完畢後務必落實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亦建議學生自備酒精隨時進行自我防護。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46	學生一定要返校打掃嗎？	有關返校打掃，授權由學校視疫情情形斟酌是否辦理。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47	學生接種COIVD-19雙北疫苗接種資訊	1. 居住在新北市的學生可參考本市衛生局官網公告「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342 ）。 2. 居住在臺北市的學生可參考臺北市衛生局官網公告「臺北市指定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預約門診暨現場掛號接種點一覽表」（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DBDB4966F01940F5&s=2C779ED1DDF315BB&sms=21F75D420BD13B2C ）。 3. 上述疫苗開診資訊定期每週更新，實際開診情形仍以醫院公告為準。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答案	業務窗口
48	可否提供醫院專線，供家長諮詢？	有關學生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就醫諮詢服務，請至：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網絡急診諮詢聯繫窗口」項下瀏覽。 2. 「本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COVID-19疫苗/新北市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項下查詢（網址：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342 ）。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49	教育場所工作人員現在皆應接種幾劑疫苗?規定為何？	自111年5月9日起強化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教育場所工作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請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倘有不適宜施打疫苗情形，請依相關規定每週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採檢陰性證明。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50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有何防疫公告資訊可供參酌？	1.補習班：本市已訂定「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運指引」，並公告於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 https://111.ntpc.edu.tw/Cram ）最新消息項下，請逕至查詢，並據以落實辦理。 2.課照中心：本市已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運指引」，並公告於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 https://111.ntpc.edu.tw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最新消息項下，請逕至查詢，並據以落實辦理。	社教科 王小姐 分機2588 劉小姐 分機2599
51	因受疫情影響消費者要求退費，其退費標準為何？	補習班(課照中心)經家長同意，可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調整課程、規劃相關補課事宜，或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 考量疫情，退費時間可依與消費者協調之退費時間辦理，不限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0日內，並依下列規定退費： 1. 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按事由發生後膳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2. 課照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家長。	社教科 林小姐 分機2794
52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未施打疫苗滿14天者，快篩一定要到醫院嗎？	所有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天內PCR陰性證明，後續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並公告於明顯處。 1. 快篩可選擇至醫院、快篩站或是家用快篩，惟皆須留存證明以供備查。 2. 補習班/課照中心應依「從業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名冊」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PCR/快篩紀錄表」，逐筆紀錄並留存，另每日皆應將疫苗施打情形及快篩情形公告於班舍明顯處。	社教科 王小姐 分機2588
53	業者、員工進行篩檢時所產生的費用（例如購買家用快篩劑、醫院自費篩檢的費用等）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有關補習班從業人員快篩費用，教育部指引已明定應「自費」快篩。 另本市有提供公費篩檢站服務，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650 查詢。	社教科 王小姐 分機2588
54	若是未做到「需有三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後續三至七日定期快篩並公告」的員工，無法提供勞務，則衍生的薪資計算與假別等應如何處理？	未能依本市疫情營運指引辦理者，請改採線上課程或自主停課等方式辦理。 有關補習班從業人員因受疫情影響衍生之薪資計算與假別等問題，請洽本府勞工局詢問。	社教科 王小姐 分機2588
55	社大、樂齡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補校實體課程及活動，防疫相關措施為何？	(一)校園內工作人員符合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並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方可入校，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學員（生）應符合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並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方可入校，出示方式如下： 1.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2.健保卡(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 3.疫苗接種數位證明。 4.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 (二)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3劑接種，學員（生）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2劑且滿14天者，則需提供3日內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7日定期快篩，始得提供或接受服務。 (三)出入人員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所有人員全面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社大：社教科 涂小姐 2676 樂齡：社教科 黃小姐 2592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補校：社教科 宋小姐 2591
56	新北的學校是否也有線上教學演練？	面對疫情狀況不穩定，新北市已提醒各校預先擬定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且進行遠距教學演練，運用「新北市防疫線上學習方案」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教資科 何小姐 分機8420
57	疫情期間線上授課教學方式為何？	兼採同步或非同步、Youtube 影片、Ch3公用頻道影片、實體教材等多元線上授課方式。	教資科 蔡小姐 分機8466
58	疫情期間線上授課評量方式為何？	定期評量請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定期評量參考指引」辦理。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答案	業務窗口
59	疫情期間分流授課辦理方式為何？	1. 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 2. 線上課程可採取同步(如基礎版或進階版)或非同步方式進行。 3. 授課教師可指派任務(如課程包或 classroom 等)。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中教科 高中：吳小姐 分機2653 國中：黃小姐 分機2670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60	分流授課教學方式為何？	教師依其教學型態與需求，彈性使用下列方式，亦可自行搭配其他資訊媒體。 模式一：使用電子書 (1) 準備器材：視訊鏡頭(含平板、筆電、獨立式鏡頭)。 (2) 教室電腦上架設視訊鏡頭。 (3) 開啟Google Meet會議室。 (4) 分享電腦螢幕畫面。 模式二：書寫黑板 (1) 準備器材：平板、平板充電線及延長線。 (2) 教室內架設平板，鏡頭距離講台1.5公尺左右，拍攝教師及黑板。 (3) 教師留意黑板書寫範圍，字體需放大。 (4) 平板開啟Google Meet會議室。 (5) 在家學生須自行釘選畫面。 (6) 採平板收音，如教室電腦同時登入Google Meet會議室時，音量及麥克風均須關閉避免回音。 模式三： 使用電子書及書寫黑板 (1) 準備器材：平板、平板充電線及延長線。 (2) 教室內架設平板，鏡頭距離講台 1.5 公尺左右， 拍攝教師及黑板。 (3) 教室電腦及平板同時開啟 Google Meet 會議室。 (4) 分享電腦螢幕畫面。 (5) 採平板收音，教室電腦音量及麥克風均須關閉避免回音。 (6) 分享電子書畫面時，須開啟投影機；手寫黑板時，須關閉投影機，建議教師教學模式採分段進行，例如：前半段使用電子書分享介紹教材，後半段採書寫黑板。 2. 定期評量： (1) 個別學生返校後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 (2) 申請自主防疫假者得返校參與定期評量。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61	分流授課評量方式為何？	評量方式可採線上多元測驗。 1. 個別學生返校後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 2. 申請自主防疫假者得返校參與定期評量。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游小姐 分機2665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62	今年度的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隔宿露營是否可以恢復辦理？	本局原則尊重各校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前提下，經校內民主程序取得共識，評估決議是否辦理；暫緩或延後學校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跨縣市交流等活動。相關指引可瀏覽本局官網/便民服務/防疫專區下載應用(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6918f79d690935a2)。	特教科 許校長 分機2640
63	如果學校已解約不願重新辦理，該如何處理？	本局授權學校依疫情及課程規劃等各方面自行評估，請與親、師、生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另因應疫情，請各校將採購契約納入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9條，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等事由，致未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故因疫情中止契約，請依所訂定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特教科 許校長 分機2640
64	辦理校外教學及搭乘交通工具有何針對疫情之配套措施？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景點住宿規劃應執行人流管制。 2.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固定座位。	特教科 許校長 分機2640
65	如果學生因為擔心染疫，請了防疫假在家，請假班級是否要進行混合教學，讓學生在家進行課程學習？	請學校提供請假學生課程進度、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採同步或非同步等多元方式進行學習。	小教科 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高中：吳小姐 分機2653 國中：黃小姐 分機2670 技職科 黃小姐 分機2652
66	疫情期間學校游泳課是否停辦？	學生游泳課程自民國108年起納入12年國教課程綱要-健體領域課程，故學校以學期間正式課程實施。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新興傳染病，目前尚無相關數據顯示會透過使用游泳池感染，若游泳池依照規定執行維護及消毒工作，可降低病毒活性。	體教科 顏小姐 分機2657
67	游泳池是否有清消？	本市各游泳池館業已參照教育部體育署修訂游泳池相關法規，按游泳池管理及衛生規定進行，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且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場館內空氣對流；亦請游泳池管理 單位務必每週1次依該查核表列項目逐一進行查核，另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排查游泳池及防疫資料。	體教科 顏小姐 分機2657
68	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是否可不參加游泳課？	倘家長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致選擇不參與游泳課程，可向學校老師提出申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體教科 顏小姐 分機2657
69	接種前注意事項？	1. 兒童接種莫德納疫苗注意事項(教育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BxYd2Pb1AA 2. 青少年BNT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教育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1W_1YWh1Q&t=140s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答案	業務窗口
70	接種後注意事項？	1. 完成接種後，請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學校關心學生接種後健康狀況。 2. 如學生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3. 青少年BNT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教育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zN_GyMw7-M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71	疫情期間校園場地是否開放民眾運動？	1. 市立學校戶外操場及球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各校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2. 請學校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出入動線，學校及使用單位加強環境整理清消作業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3. 民眾於室外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運動時，仍應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保持社交距離，禁止飲食、配合消毒作業。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72	高中職、國中、國小場地是否開放租借？	是，但借用「室內場地」者，應完成第2劑疫苗施打;未接種者2劑疫苗或接種第2劑未滿14日，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並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進行環境清消，另租借使用「戶外場地」者免附前述證明。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73	校園訪客入校是否有限制？	家長、訪客入校需施打2劑疫苗且滿14天，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74	可傳染期	最早出現症狀日或無症狀之最早檢驗陽性日往前推2日。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75	學生於居隔期間有受傷等緊急狀況時如何尋求協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20日表示： （一）緊急就醫： 1. 以119救護車為原則； 2.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二）非緊急就醫/採檢： 1. 以防疫車隊為原則； 2.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三）返家隔離(含就醫/採檢後返家)：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幼教科 陳小姐 分機2896
76	確診學生在校如有其他如社團等活動接觸其他人，該如何因應？	1.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2. 自9月12日起啟動校園防疫新制，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77	防疫補償金申辦系統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以上為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申請條件資格問題可撥1957專線詢問。	體教科 林先生 分機2785 幼教科 陳小姐 分機2896
78	居隔教師如何授課？	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	課務問題： 小教科：黃小姐 分機2748 中教科 國中：楊小姐 分機2671 高中：王先生 電話(02)29559019 技職科：胡小姐 分機2726
79	學校有確診個案後，除了針對接觸人員發放通知以外，可以對其他師生（家長）發放衛教通知嗎？（內容會提及學校有人確診）	可以	體教科 姜小姐 分機2700
80	確診或居隔教職員工解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以繼續公假排代嗎？	依111年5月31日本局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附表所示： 1.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人事室 江小姐 分機2714
81	有小學營養午餐食材商表示，被學校廚工染疫或被匡列無法供餐要怎麼辦？	1. 依本市所屬學校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第5條第2款之規定，學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停水、停電、設備故障或天然災害等），致學校廚房無法運作，廠商應協助學校代為運送合格餐點，以免影響學生供餐。若遇有前揭情形，廠商依合約先行協助學校運送合格餐點。 2. 本局後續將視疫情變化，與業者研議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本市學校供餐無虞。	體教科 渠先生 分機2780
82	學校教職員工出國	1. 請各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依中央規定，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於審核假單時，應審慎考量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公立學校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或出國註記等事宜。 2. 另於當事人返國後，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凡非因公出國者，倘請防疫隔離假為不予支薪，並應依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	新民科 林先生 分機2584 人事室 江小姐 分機2714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111.8.29 更新

- 一、實施原則----- P. 1
- 二、防疫假別----- P. 4
- 三、住宿生----- P. 5
- 四、快篩試劑----- P. 6
- 五、教職員工請假----- P. 6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實施原則		
1.	當學校「學生」或「老師」為「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 月 12 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如下： 1. 確診或快篩陽性：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2.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4.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
2.	若班級週一出現確診者，週二又有確診者，學校是否要發兩次快篩試劑？	是，同一班級不同天出現確診者仍應依規定發放。因此，在此情況下，請學校週一發給同班同學及教師 1 人 1 劑快篩試劑；週二也應再發給同班同學及教師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請問開學防疫新制從什麼時候開始？	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 月 12 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4.	實行新制度後，班上出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

序號	問題	回答
	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該班級其他人員的快篩時機？	症狀可篩檢，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其他同學及教師在第 2 天篩檢。
5.	續上題，若上述教職員工生於 3 個月內已確診，還需要配合快篩？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已確診康復者 3 個月內免篩檢，3 個月後回復原篩檢頻率。 【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者，得免除篩檢】
6.	續上題，上述教職員工生返校前的快篩結果，是否需先行提供學校檢視？	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採不強迫、不檢查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7.	新的校園防疫措施實施後，學校是否還需要做疫調人員？學校必須要做的事項有哪些？	1. 學校不需要再做疫調。 2. 但仍請學校詳實登記學生出席狀況，並掌握學生在班級座位。
8.	根據防疫規定，確診者須填寫「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情形，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
9.	實行新制後新制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授課，但如果學校確診或快篩陽性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校暫停實體授課？	如果學校確診、快篩陽性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0.	縣市可以採取與教育部不同的措施？	縣市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11.	有關 5 月 17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0+7 天自主防疫期間，其中外包清潔人員、團膳廚工、工友、警衛等人員(編制外)，是否到校？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主防疫期間規定如下： 1. 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得：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規範，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2. 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維持「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隔離期間應留在家中，禁止外出，於隔離期滿後繼續4天自主防疫，另須配合於隔離期間完成匡列時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12.	學校校園可否開放，舉辦新生迎新活動或親師會讓家長入校？	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配合體溫量測、落實手部衛生、不飲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措施。
13.	開學後，用餐是否持續使用隔板？	學校可依現行校園防疫指引辦理，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14.	請問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要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仍請自行體溫監測，並注意是否有呼吸道疾病症狀。

序號	問題	回答
	做何處理？	
15	未打滿第三劑教職員是否仍需持續每週進行快篩？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未接種滿第三劑者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維持每週快篩，有醫師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者，由學校提供公費快篩試劑。
二、防疫假別		
16.	實行新制度的調整授課方式後，已沒有所謂「暫停實體課程 3 天（防疫假）」，學生、教職員工請假的假別為何？	1.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2.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3.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17.	學生「防疫假」與「防疫隔離假」的差別為何？	1. 「防疫假」：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申請之假別。 2. 「防疫隔離假」：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可申請之假別
18.	「防疫假」之意涵是否等同暫停實體課程？	1. 實施「防疫假」者，不等於暫停實體課程。 2. 「防疫假」就像既有的學生事、病假一樣，但如果老師可以做到遠距教學加上班級實體教學的「混成教學」，尊重教師教學專業。
19.	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
20.	學生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期間，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1. 可以。 2.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21.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從寬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

序號	問題	回答
		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22.	家長如基於防疫考量，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學校教師要幫這位學生進行線上教學嗎？	教師得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採多元、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其方式包括同步提供實體課程之視訊、錄製課堂教學影片、提供課堂教材或學習單供學生學習；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視實際需要，實施學習扶助課程，所需教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再有不足時，得向國教署申請補助。學生回校後，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有課程。
23.	家長想自行幫學生請防疫假，但學校要求學生只能請事假，可能因此被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及家長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從寬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三、住宿生		
24.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1.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並由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25.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1. 校內外住宿生為確診或居家隔離者，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啟用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序號	問題	回答
26.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安置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學校得報地方政府，經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四、快篩試劑		
27.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是否需造冊？教職員工因公務所需可否領用？	1.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請造冊登記。 2. 請學校依「各縣市教育局（處）發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快篩試劑須知」之發放原則及數量規定，發放快篩試劑。 3. 另學校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有接觸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8.	目前學校的快篩試劑發放情形？	1. 教育部截至 8 月底依據各縣市疫情狀況與快篩試劑需求，發送總計 968 萬快篩試劑至各縣市教育局處，並配送至各級學校。 2. 後續教育部會持續向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維持公費配送方式，學期間每週配送 80 萬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調升至 50%。
29.	國小學童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需居隔 3+4 天，可否於自主防疫期間第 4 天快篩陰性返校接種疫苗？	自主防疫期間係為避免長時間接觸。如屬於到校接種疫苗，請全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第 4 天快篩陰性，可以接種。
五、教職員工請假		
30.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當教職員工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1.	教師如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其請假的假別	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序號	問題	回答
	為何？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 (1) 居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隔離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2) 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32.	當學校職員工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1. 如學校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 2. 如居家隔離期間（包括自主防疫期間）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可請「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期間則請「自主防疫假」）。同時也請該名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33.	確診教師如果可以在家實施線上教學，是不是免請「公假」？有身體不適，無法實施線上教學，才請公假？ 抑或是只要教師確診，無論能否實施線上教學一律請公假？	確診教師一律請「公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4.	如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教師如果需實施線上授課，那還要請防疫假嗎？	如教師實施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5.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	1. 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

序號	問題	回答
	者，教師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6.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	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依教師請假規則授權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調補代課規定，教師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致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家長好：

新學期開始，要請家長們協助提醒孩子，回到學校上課仍須注意手部清潔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基本個人防護措施，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落實生病不入校的原則。

在開學前，我們已協請環保單位針對校園周邊環境與設施進行全面的清潔消毒，同時也備好足夠的快篩試劑、口罩、額溫槍、消毒酒精等校園防疫物資，並請學校持續落實教室、宿舍與學生交通車等學生常使用空間的定期清潔與消毒。

為了讓孩子擁有更完整的疫苗保護力，我們也想請家長在與孩子充分討論後，儘速完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的疫苗接種劑次；同時也提醒孩子，在接種疫苗後，仍需做好個人防疫措施，才能保護自己、還有身邊每一位我們愛的家人與朋友。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持續努力，在兼顧孩子的學習、家長照顧負擔與校園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視疫情發展狀況，即時且彈性地調整校園防疫措施。最後，我們要特別感謝各位家長在防疫期間的辛勞與體諒，因為有您的協助，整體防疫才能更加周延。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衛生福利部 部長

薛瑞元

